

“瘾君子”轻生泄漏天然气获刑

■记者 周琳

本报讯 因生活不如意产生厌世情绪,“瘾君子”赵某将天然气管道接至卧室欲轻生,导致天然气扩散至整栋楼房,且在精神恍惚中险些引爆,这惊险的一幕不久前发生在政民路一居民小区内。近日,被告人赵某被区法院认定为涉嫌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

1月2日上午,家住政民路某小区的许阿姨经过楼道时闻到一股浓重的煤气味,许阿姨立即拨打了燃气公司电话。随后赶到的工作人员经检测发现,燃气泄漏源发生在604室,但长时间敲门却无人应答,现场天然气浓度已达到警戒线,根据泄漏的情况看,如遇明火必定会造成爆炸

事故,威力可将整栋楼瞬间炸毁,情况万分危急,工作人员情急之下拨打了110报警。

辖区派出所民警赶到小区时,整栋居民楼已充斥着浓重的煤气味,为确保安全,民警先疏散了楼内居民,并在楼道周边拉起了警戒线。约40分钟后,604室的住户赵某才隔着防盗门将房门打开一条缝隙,只见他嘴里叼着烟、手持打火机,见赵某意欲点火,民警连忙上前劝阻,但赵某却关上了房门。直到增援特警赶到现场,强行破门进入赵某家中,迅速切断危险源头,并将其控制带离现场。

原来,赵某曾因盗窃罪犯下前科,刑满释放后,由于工作、生活不如意,在屋内打开天然气阀门,并用塑料软管将天然气引入卧室准备轻生,

正好被前来探望的母亲发现,赵母再三劝导赵某乐观积极面对生活,见赵某情绪趋于稳定,赵母便离开了。没想到,母亲前脚刚走,赵某随即又打开了天然气阀门。

庭审中,赵某辩称其泄漏天然气是为自杀,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观故意,不构成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。但主审法官指出,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不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积极追求危害公共安全的意图,只要对可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持放任态度,即可构成该罪的主观故意,行为人的动机不影响该项罪名的成立。由于赵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次犯罪,构成累犯事实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,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

四平完善发现整改机制推动双创深入开展

(上接第1版)“啄木鸟”队伍自今年2月成立以来,共发现小区问题480个,其中小区堆物166处,黑色广告109处,非机动车乱停放53处,乱搭建、乱晾晒、小区内设摊、设施损坏等问题152处,目前已整改456处,整改率达到95%。

除了发现问题,志愿者们还经常围坐在一起,为一些“头疼”问题出谋划策。不少老小区有居民在绿化带种菜的现象,每次整改没多久,他们就会重新种上,屡禁不止,让人颇为头疼。于是有志愿者建议,把各个小区零星裸露、硬化的绿化带补种上绿

化,这样既美化了环境,又能杜绝“居民区菜园”的重现。

不少社区治理的“金点子”正是出自这些热心居民。“抚顺路上临近马路的一些居民楼前经常有泥浆,我发现是由于门前的花坛呈斜坡状造成的,一到下雨天,泥土就被雨水冲刷出来了,”志愿者一针见血指出了问题的根源,“建议街道对这些花坛进行改建,提高一侧的围栏。”街道双创办相关负责人介绍:“这些志愿者都是小区居民,熟悉周边环境,有的退休前是居委会干部,群众基础好,我们希望他们能发挥桥梁作用,把更多的群众意见反馈给我们。”

对于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,街道则会进行分类梳理,结合主题周活动,发动机关干部、社区单位、小区志愿者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“双创”工作启动以来,街道先后对257处小区顽症进行了整改,清除废弃物品、楼道堆物、建筑渣土53卡车269吨,拆除小区违法搭建、亭棚120平方米。

此外,街道还组建了“双创”联合执法队,每天开展街面巡视执法,2月以来,出动人员1650人次,车辆580车次,宣传教育1010起,暂扣黄鱼车14辆,大板车1辆,清除黑色广告1730处,取缔乱设摊352处,纠正跨门营业322家,清运大件垃圾22吨。

“人道力量”演讲赛初赛举行

■记者 郑潇萌

本报讯 近日,由区红十字会主办的“人道力量”演讲比赛初赛在控江生活广场举行,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。来自全区各街镇的参赛选手结合身边的感人事迹纷纷发表了演讲,抒发对红十字精神的理解。经过一番

激烈的角逐,最终来自大桥街道、殷行街道、长白新村街道的参赛选手获得晋级,将参加于5月举行的决赛。

区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红十字精神给参赛选手和社区居民带来了许多感悟,相信通过此次比赛,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精神会得到更好的诠释和发扬,红十字事业将在杨浦取得更大发展。



解读新《消法》亮点十三 惩罚性赔偿新底线

新《消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,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造成死亡的,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第五十一条规定:经营者有侮辱诽谤、搜查身体、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,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,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第五十五条规定: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,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

倍;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,为五百元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,仍然向消费者提供,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,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,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。

新《消法》这三条规定,即提高了针对一般性欺诈行为的赔偿数额,规定了最低赔偿金,又解决了一些商品和服务价款过低,惩罚性赔偿没有力度。同时规定涉及消费者人身权利,提出精神损害赔偿,对商场、超市、饭店等各类经营场所实施强制搜身等侵权行为的,赋予消费者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一腔真情系百姓 侠骨柔肠解民忧



葛海英,女,1957年6月生,中共党员。现任杨浦区检察院控申科科长、副处级检察官、检委会委员。曾获上海市优秀公诉人、上海市首届十佳检察官、上海市第三届平安英雄、上海市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、上海市好军嫂、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系统先进个人、全国模范检察官、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。多次荣立二等功、三等功。

1979年,葛海英进入杨浦区检察院工作。30余年的检察生涯中,她始终恪尽职守、执法为民,把对检察职业的忠诚、对百姓的感情融入工作中,积极化解涉检信访案件;她参与“包案”的涉检信访老案全部息诉罢访,成功实现涉检信访“零积案”;她的“三步法走进信访人内心”的工作方法被新华社评价为“葛氏工作法”。

立足岗位,恪尽职守。葛海英出生于上世纪50年代,接受着红色教育,从小就树立了像英雄们那样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她进入检察

机关后暗下决心,要尽快掌握法律知识,积累实战经验,成为工作上的行家里手。于是,她刻苦钻研,虚心求教,努力学习,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。在批捕、公诉部门工作13年,承办案件400余起,无一差错,被称为办案“快枪手”。在法律监督工作中,她成绩显著,在一起聚众斗殴案中,公安部门报捕7人,葛海英和同事深入现场深挖细究,追捕追诉11人,该案被评为当年上海市治安系统“十大优秀案件”。随着经验的积累,葛海英走上中层岗位。无论在哪个部门,她都秉持一个理念:沉下心来,以身作则,抓业务,促管理。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分管检察保密工作,她组织修订、完善了保密规章制度,提出“失泄密一票否决制”,取得良好效果。在担任未检科科长期间,探索试行未成年人犯罪“捕、诉、防一体化工作机制”,取得良好成效;她组织修订、完善的《杨浦未检科未成年人办案工作规则》受到市院的高度肯定。她善于运用社会资源开展工作,在职校建立法制教育基地,拓展法制教育新途径;开展续学复读工作,帮助失足少年重返校园;在街道办事处建立青少年维权法律咨询窗口,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保护。回顾这一系列的工作成果,葛海英说:“既然我被安排在这个岗位上,就要将份内的事情做好,尽力做到最好!”

满腔热忱,执法为民。2006年,葛海英担任控申科科长,就此开始同大量的基层群众打交道。就控申工作而言,最能体现工作水平的环节并非单纯的法律适用,而是案结事了,是获取当事人的信任,甚至要帮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这一切,她做到了,与此同时她的善良、热忱和侠骨柔肠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曾经有一位当事人,为了一个13年前被定罪的案件来申

诉,并花了整整4个小时向葛海英哭诉他13年的磨难和坎坷。他还告诉葛海英,他已经去世的母亲留下来一套房子,里面挂着他姐姐的户口,而他自己的户口因为冻结进不去。他残疾的儿子好不容易谈了一个女朋友,对方提出没有房子就不能结婚。他觉得自己因为犯罪导致一无所有,甚至连残疾儿子的婚姻也保不住,真是无比绝望。将心比心,善良的葛海英开始为他房子的事情奔忙。一方面,通过和居委会沟通,做通他姐姐的工作,将户口迁出去;同时奔波于公安局、房管局、物业公司等,千方百计将他的户口迁进去。就这样,葛海英用自己的一颗真心,用她的包容和理解,把工作做到了当事人的心里,获得了他们的信任和认可,同时也将问题的解决带入了“快速通道”。

勇于担当,无私无畏。葛海英的工作成绩,不仅仅源于法律知识的娴熟,也不仅仅是因为时间和精力的大量投入,还因为她不计利害,不计得失,真正做到了无私无畏,全心投入。无论是当事人的不理解,还是在案件调查中涉案单位不配合,葛海英都会坦然面对;这是为了工作,受点委屈没什么。于是迂回缓和,继续沟通。作为控申科科长,葛海英如此要求自己:危险时刻必须在一线,加班时刻必须

在现场,闹访现场带人回家必须亲力亲为。她遇到过一对80岁的老夫妻,带着被子睡在接待室,一呆就到深更半夜;她还遇到过上访人往自己身上淋煤油,扬言要死在检察院。凡此种种,葛海英从未退缩,也从不厌烦,而是用一切可能劝解、安慰直至将矛盾完全化解。东北人于某曾是一家央企在上海分公司的经理,因经营不善造成很大损失,然而企业把损失责任都归于于某,向公安机关报案,于某因涉嫌合同诈骗两次被刑事拘留,后因证据不足被释放。于某遂向最高检、市政法委等多部门提出控告,要求追究公安机关非法拘禁的责任,并提出了上百万元的赔偿要求。案件到了葛海英手里,情况已经非常糟糕:双方矛盾激烈,于某绑着炸药到央企办公楼讨说法;而央企认为检察院的工作是插手企业赔偿工作,并上告到国务院国资委。葛海英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和证据,同时奔走于于某和央企之间。期间于某突发心脏病到上海住院治疗,葛海英多次前去探望,联系专家为他会诊;在于某遇到无法支付医疗费费时,葛海英当即垫付4000余元为他办理相关手续;后来于某到杭州治病,葛海英利用双休日顶着烈日赶往探望。于某感动得流下眼泪:“你是真心把我当亲人看待。你诚心我也诚意,我愿意配合你做工作。”为尽快了结于某的案件,葛海英来到北京,通过信访途径获得了10分钟接待时间。她言简意赅据理力争,将复杂的案情以最简明扼要而又切中要害的方式如实陈述。最终,取得了信访办的支持,于某拿到了合理的赔偿金。

思路开阔,积极探索。信访工作是一门集政策、法律、心理学知识和沟通、协调能力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,单一的工作方法和思路无法妥善解决好信访难题。葛海英深刻认识到信访工

作艺术的重要性,她大胆探索,勇于实践,努力实现“三个效果”的统一,确保案结事了、定纷止争,不留矛盾隐患。她邀请特约检察员参与矛盾化解,消除上访人的不信任感。上访老户张某坚持认为15年前检察机关对其做出的定罪免诉决定没有法律依据,多次做息诉工作都没有效果。葛海英邀来特约检察员、高校法学教授以中立的身份对上访人释法说理,最终使上访人思想发生了转化,认同了检察机关的决定。她运用心理咨询技巧化解矛盾。为化解群众心结,葛海英专门进修了心理咨询课程,在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来访人倪某哭诉其单位领导两次将她送到精神病医院非法拘禁,要求追究单位领导刑事责任,整天奔波于各级司法机关缠访闹访。无论怎么和她摆事实、讲道理,全被她“屏蔽”在脑外,一般的接访方法根本无济于事。葛海英邀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、心理专家对倪某进行心理诊断和疏导,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疏导建议。通过特定的息诉方案,最终将倪某引导进入解决问题的有效通道。她开通检察微博,建立网络信访通道,已拥有粉丝11600余名。她利用网络开展涉检信访处置工作,与网民直接沟通,用“悄悄话”的形式稳控疏导情绪,及时回复咨询,网民反映的控告申诉案件线索进入检察机关正式受案程序,使信访人的激烈情绪得到缓和。通过微博她还有效汲取网络民意,及时反馈民生诉求,积极宣传法治理念,用真诚平等贴近群众的朴实语言,亲民爱民的真情实感得到了广大网民的认同和喜爱。

